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5-068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_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_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方式)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方式)于2015年9月29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中期票据,可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债务】。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2015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编号:临2015-069)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2015-069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股东大会 (临时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5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影城(本市新华路160号)五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人员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编号:临2015-06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5	豫园商城	2015/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 329号4楼(纱厂大厦);

(四)登记时间:2015年 10月 12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4:00

六、其他事项

-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 2.公司地址:上海市方浜中路269号
- 3.联系电话:(021)23029999转董事会办公室
- 4.传 真:(021)23028573
- 5.邮 编:200010
- 6.联系人:邱耀敏、周楷松

七、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包括有价证券)。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98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0月8日15:00)至投票截止时间(2015年10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票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圆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10月8日(工作日)9:0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46
2. 投票简称:金圆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金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 “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圆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以此类推。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股东姓名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股票持有股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回避表决
议案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圆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股票账户: _____ 委托有效期: _____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15年9月28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我单位(本人)持有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_____ 股,拟参加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股东名称:(盖章) 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管理的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6月12日生效,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

鉴于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近期将终止维护和发布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15年9月30日起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现将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绩比较基准变更
自2015年9月30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20%”。
- 二、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八、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20%。”
- 三、沪深300股票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是由沪深A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股票组成,于2005年4月8日正式发布,以综合反映沪深A股市场整体表现。
- 四、中国债券总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并发布,首先从发布主体上保证中国债券总指数比较客观和专业;第二,本基金以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为业绩比较基准,是由于全价指数是以债券全价计算的指数值,债券付息后利息不再计入指数之中,比较科学且更切合实际。
- 五、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停止计算编制这些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swsmu.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8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61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黄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南浦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28,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近期合计使用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黄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南浦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管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黄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南浦支行,公司已对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实际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5年9月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定了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项理财》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浙商银行2015年专项理财第46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本金金额:8,000万元
4. 募集资金:募集资金
5. 预期年化收益率:3.7%
6. 投资起始日:2015年9月2日
7. 投资到期日:2015年9月30日

(二)2015年9月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南浦支行签定了交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通融财富·日增利62天
2. 收益类型:保本收益型
3. 购买金额:5,000万元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好买基金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0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率,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照原(认)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好买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好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好买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2015-059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6	中国医药	2015/10/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原会议召开时间登记与会议召开日期间隔不足15天,不符合相关规定,现予以更正。现将会议召开时间由2015年10月13日更改为2015年10月14日,其余事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9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4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康大厦会议室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公告编号:临2015-082号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长王为刚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出售资产及资产剥离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近日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就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持有的中融人寿10,000万股股份(占中融人寿总股本20%)及该等股份于交割日前获得资本公积转增或分红所形成的新股相关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根据该框架协议,贵阳金控拟收购经资产剥离后的联合铜箔100%的股权。

公司将根据该框架协议的相关条款,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的相关事项,尽快督促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并就联合铜箔的资产剥离事宜作出妥善处理。

公司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依据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所出具的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083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10日暂停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43),并于2015年8月7日、2015年9月8日先后发布了《中科英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60、2015-077)。

自公司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目前已聘请财务顾问机构,并签署财务顾问协议,中介机构正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和正式协议内容尚需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再行确定;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待进一步沟通,有关各方仍需在进一步沟通、论证重组方案,所以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但公司将不迟于10月16日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为防范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